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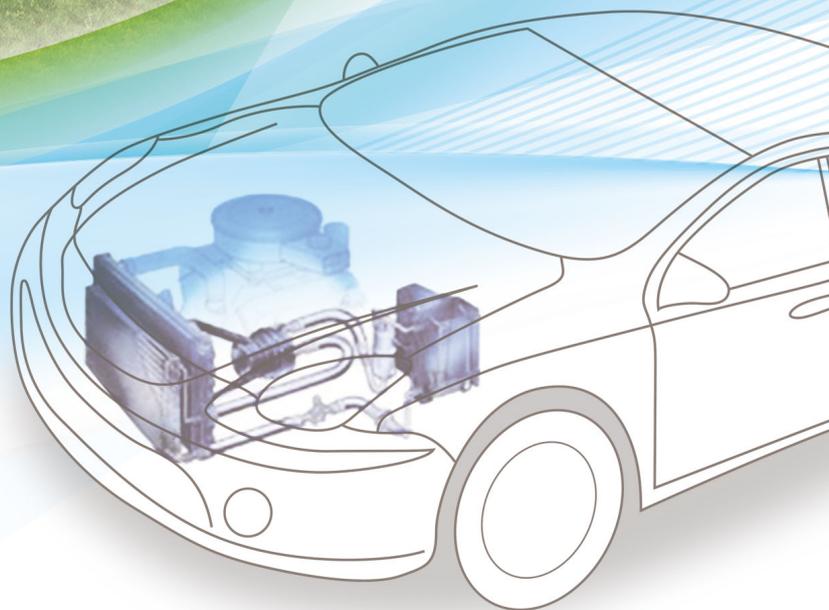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計報告	43
主席報告	4	綜合損益表	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董事會報告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企業管治報告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shuanghua.com
電話：	(86 21) 5058 6337
傳真：	(86 21) 5058 6337
查詢電郵：	ir@shshuanghua.com
財政年結日：	12月3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菲女士 鄧露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郭濼女士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
授權代表：	鄭平先生 鄧露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斌輝先生(主席) 郭滢女士 陳禮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滢女士(主席)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禮璠先生(主席) 何斌輝先生 郭滢女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奉賢支行 中國 上海 奉賢區南橋鎮 解放中路332號
股份代號：	1241.HK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30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雙樺控股有限公司(「雙樺」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年報。

2018年，雙樺專注於加強集團內部管理，推進集團業務的轉型升級與多元化發展。在全球政局不明朗、經濟放緩、汽車行業普遍面臨盈利下滑的背景之下，集團總體業務量相比去年有一定程度的縮減。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已蔓延至集團的上游及下游企業，集團管理層及時調整戰略重心，逐步轉向需求旺盛的汽車售後及維修市場。雖然外部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在這一年中，我們的管理人員積極優化集團業務模式與架構，提高了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並根據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提前做好規劃與安排。隨着新能源汽車需求的增加，集團加大了對新能源汽車配件及具有較高盈利能力的產品研發和市場開拓方面的投入。集團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技術與競爭力，挖掘市場潛力與需求，拓寬銷售渠道和管道，強化銷售力度和水準。同時，集團注重培養和引進技術、管理、投融資等多元化背景的專業人才，促進集團多領域全方位發展，加快推進集團的轉型，儘早實現扭虧為盈。

未來，我們仍將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己任，爭取在提升原有汽車配件業務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充分利用集團現有資源，加強產品與技術升級，引進更多專業人才，拓展多元化業務領域，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和利潤增長點，並以收購、投資或合營、締結策略聯盟的形式，在新能源、創新技術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尋找適合我們的發展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向董事、業務夥伴、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眾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賴。在此等協助與支持下，相信本集團能夠審慎決策，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久及更大價值。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受中國經濟增速的放緩、汽車行業普遍面臨盈利下滑的不利影響，集團總體業務量相比去年有一定程度的縮減。隨著中國經濟增速的放緩蔓延至集團的上游和下游企業，集團管理層已主動調整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訂單結構與客戶組成，減少虧損或者盈利微薄的訂單，鞏固和加強利潤相對較高的訂單和客戶，保證了產品的銷售利潤。同時，集團加大催收貨款的力度，實時跟踪庫存水準，適時調整生產計劃，並按照實際需要精簡人員，以減少虧損。

雖然外部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在這一年中，我們的管理人員專注於加強集團內部管理，優化集團業務模式與架構，加強了對產品技術與業務的研究與開發，積極推進公司在新能源汽車、創新技術、金融服務領域的拓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集團主動調整其訂單結構與客戶組成，對盈利狀況不良的產品和運作進行減少或淘汰，集中精力生產和銷售盈利水平相對較高的產品。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7百萬元，其它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市場劃分，國內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5.3百萬元，而國際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9百萬元。

為進一步推進集團業務升級與轉型，本期集團因主動調整其訂單結構和客戶組成以及資產減值準備，造成集團2018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熱交換器及其它產品市場銷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銷售均呈下降趨勢，其中：

國內市場銷售

國內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5.5%。國內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3.2%。銷售下降的原因，主要在於市場的激烈競爭和本集團主動調整其產品的訂單結構與客戶組成。

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中冷器、潤滑油的銷售。

國際市場銷售

國際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國際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8.2%。銷售下降的原因，主要因本集團主動調整其銷售政策，削減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所致。

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中冷器，液氣分離器，蒸發器和冷凝器芯體，配管和溫控器。

展望與策略

隨著傳統汽車的保有量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汽車售後市場及新能源汽車配件市場將不斷增長，且售後市場和新能源汽車配件市場的利潤高於傳統整車市場，這將為汽車售後產品及新能源汽車配件供應商帶來巨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我們的管理人員將繼續優化集團業務模式與架構，提升集團核心技術與競爭力，充分挖掘市場潛力與需求，拓寬銷售渠道和管道，強化銷售力度和水準。同時，集團將繼續優化成本結構，加大催收貨款的力度，盤活閑置存量及資產，實現資金統籌管理，並根據集團未來發展需要，培養和引進技術、管理、投融資等多元化背景的專業人才，促進集團多領域全方位發展，加快推進集團的轉型，儘早實現扭虧為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之收益人民幣83.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8.6百萬元，下降比例為34.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				
蒸發器	34,835	63.1%	46,773	55.9%
冷凝器	8,128	14.7%	12,174	14.5%
其他	2,301	4.2%	5,042	6.0%
小計	45,264	82.0%	63,989	76.4%
國際				
蒸發器	7,752	14.1%	7,853	9.4%
冷凝器	1,552	2.8%	7,111	8.5%
其他	598	1.1%	4,798	5.7%
小計	9,902	18.0%	19,762	23.6%
合計	55,166	100.0%	83,751	100.0%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受經濟下行、行業不景氣、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升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本期本集團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9.7%，2017年同期為13.6%，總體毛利率較去年增加。因集團調整銷售政策，削減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鞏固和加強盈利的訂單，致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毛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內		
蒸發器	7,568	9,894
冷凝器	959	355
其他	(80)	458
小計	8,447	10,707
國際		
蒸發器	2,066	846
冷凝器	182	808
其他	158	(933)
小計	2,406	721
合計	10,853	11,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本期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增加。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銷售運費，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和分銷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為了開發新客戶和拓展新業務，增加了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的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研發費用及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辦公費用和招待費的增加。辦公費用的增加主要為房屋維修費用。招待費的增加主要是為了開拓市場和業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其他開支較去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確認資產減值準備，旨在將本集團業務升級及轉型為盈利較高的高端業務。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750,000元向安徽雙樺熱交換系統有限公司(「安徽雙樺」)投資45%權益，並於2018年全數支付。安徽雙樺於2018年5月31日成立，目前正處於基本建設周期，因前期開辦費用等支出，本集團承擔其合營企業虧損份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任何借貸。資本負債淨額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除上述者或本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8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8年12月31日，總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提取存貨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本集團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為520.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日)。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所計算。存貨周轉期的增加主要由於當期市場不景氣導致銷售及相關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338.8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63.5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所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的增加，主要是因為要求以較長信貸期以及採用6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清償未支付款項的本地客戶的百分比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95.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34.4日)。由於本期集團貨款回收有所減慢，本集團也相應減緩了對供應商的付款速度以更好的保持集團的現金流，就此延長我們採購的實際付款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18年與2017年同期相比資本開支增加了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為房屋裝修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131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援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750,000元向安徽雙樺熱交換系統有限公司(「安徽雙樺」)投資45%權益，並於2018年全數支付。安徽雙樺於2018年5月31日成立，目前正處於基本建設周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功能及列表貨幣。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的應收票據和金額為人民幣3,177,000元的受限資金已予抵押，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6,857,000元提供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元的應收票據和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元的受限資金已予抵押，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7,850,000提供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尚有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餘款未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數據及本集團地區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知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造成影響，當中部分因素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因素，以及其他大多數其他企業普遍面對的因素。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識別及監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下文所載為主要風險的概述，並非全面詳盡描述或未能詳錄所有主要風險，除下文所示的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屬重大的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風險

全球經濟放緩或全球市場變差，將令對本集團的產品的需要下降或者價格下跌，從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受損或使業務目標難以達成。本集團管理層將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政策法規風險

日益嚴重的道路擁堵、停車位緊張及不時出現的霧霾，可能會促使政府相關部門出台更為嚴厲的汽車限行政策或其他環境保護政策，這將對汽車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激烈

本集團所在市場及行業充斥價格壓力、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增加推廣、市場營銷及贏取客戶開支等方面的競爭。在過去的幾年中，本集團一直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如未能及時就競爭對手作出反應，成本可能增加，而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要可能會下降，從而令本集團持續份額減少、收益下降。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不同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良好的資金狀況。關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於本年報第12頁中有詳述。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和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的環保措施，以加強環保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考核制度，配合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異的員工。同時透過本集團內部提供的合適培養機遇，鼓勵員工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注重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合作超過五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在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第122頁。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不派發股息(2017年：無)。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68,607,000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7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菲女士

鄧露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濼女士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4條，何斌輝先生、陳禮璠先生及鄧露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的其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4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交易以往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獲得的條款訂立，預期該等關連交易於可預見將來持續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孔小玲女士(「孔女士」)持有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拓瑪」)58%的股權，孔女士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孔女士的詳細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向上海奧拓瑪租賃三間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即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及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上海奧拓瑪，就辦公室物業簽訂新物業租賃合同，從2014年1月1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2015年12月11日上述租賃合同再次更新，租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物業租賃合同與原有租賃合同租賃面積減少，其他性質相同，分別涉及於本公司2011年6月17日招股書中披露或2012年至2017年年報中披露之相同立約方及相同物業。新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每月租金已按現行市場價格調整，年度上限亦更新至人民幣1,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以上海為基地，因此需要相關辦公場地作營運之用。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使用現有辦公室，而不搬遷到另一幢辦公樓宇，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條款訂立；及(3)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內，本集團向上海奧拓瑪支付租金人民幣975,000元(2017年：人民幣975,000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海奧拓瑪為孔女士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奧拓瑪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已付辦公室物業租金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年內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逾相關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經公平原則按市場價格議定，並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本集團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方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於回顧年度，除上述向上海奧拓瑪租賃辦公室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列其他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000,000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平(附註1)	—	—	282,750,000	282,750,000	43.5%
孔小玲(附註2)	—	282,750,000	—	282,750,000	43.5%

附註：

1. 鄭平先生持有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為鄭平先生的配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被認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000,000股。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友申集團(附註1)	實際擁有人	公司	282,750,000	43.5%
周淑賢女士	實際擁有人	個人	120,160,000	18.5%
徐宗林先生	實際擁有人	個人	59,144,000	9.1%

附註：

1. 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孔小玲女士為鄭平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本公司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12%
— 五大客戶合計	51%

集團前五大客戶均為合作五年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五大客戶均未出現壞賬，亦未與本集團有重大爭議。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3%

董事會報告

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均為合作五年以上並與集團有良好合作關係，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未與前五大供應商有重大爭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新子公司

基於業務發展需要的考慮，為新業務的拓展在公司架構上進行儲備，本集團於2018年10月10日收購兩家不活動公司的整個權益，鷹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雙樺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已發行股本均為5萬美元。另外，本集團於2018年11月8日收購一家成立於香港的不活動公司的整個權益，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000萬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屬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核數師

於2018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上海，2019年3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11月19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於1990年至1993年，彼於福州遠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部件。於1994年至2001年，彼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鄭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奧拓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鄭先生擔任上海奧拓瑪主席及上海雙樺主席兼總經理。自2007年起，鄭先生擔任上海雙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鄭先生獲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內燃機電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至1990年擔任該大學動力學院教員。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的配偶，以及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鄭菲女士的父親。

鄭菲女士，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14年至今，鄭女士參與負責集團核心部門業務，包括銷售、採購、財務、運營、行政人事等相關部門工作。鄭女士曾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富和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參與負責大宗商品貿易與對外投資業務。鄭女士獲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於主要投資銀行工作實習，處理亞太地區的資本市場、投資研究及資產管理相關事務。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孔女士的女兒。

鄧露娜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4月1日及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4月1日期間，鄧女士分別為兩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並於2012年3月2日至2014年10月10日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女士於2004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在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由1995年至2004年，鄧女士於主要會計師行工作，處理多方面的會計事宜以及稅務及審計事宜。自2005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計劃及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58歲，非執行董事。孔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孔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孔女士由1983年至1996年於武漢市自動化儀錶廠工作，擔任技術引進辦公室技術員。於1997年至2004年，孔女士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業務。由2000年至2007年，彼出任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07年至今，孔女士獲委任為上海雙樺董事。於1980年，孔女士就讀於華中工學院(現已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並於1983年獲檢測技術與自動儀表文憑。孔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以及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鄭菲女士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斌輝先生，50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何先生分別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資本市場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總管及總經理。於2007年，何先生加入上海雙樺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12月起，何先生為財通證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1987年至1991年，彼於寧波大學全日制主修數學，於1991年獲理學士學位。由1993年至1996年，何先生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已更名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96年獲得會計專業經濟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7年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核數師資格。

陳禮璠先生，79歲，於2011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也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1957年至1962年，陳先生在吉林工業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62年獲得汽車應用工程學位。於1983年至1985年以訪問學者身份在德國柏林工業大學車輛工程研究所研修。於2008年，彼參加並修完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執行董事培訓計劃。彼先後在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學院、交通學院及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學院，中德學院和中德工程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在汽車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

郭滢女士，38歲，於2017年7月19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女士於2002年獲得湖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自2005年起在加拿大聖瑪麗大學修讀金融學全日制課程，於2007年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郭女士曾於2002年至2003年，在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員。2008年至2013年，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交易員。2015年至2016年，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員。2016年11月至今，於泓銘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鄭平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鄭菲女士，29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鄭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鄧露娜女士，46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46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除守則條文第A.2.1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此外，在必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a)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	1/1	5/5
鄭菲女士	1/1	5/5
鄧露娜女士	1/1	5/5
(b)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1/1	5/5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滢女士	0/1	5/5
何斌輝先生	0/1	5/5
陳禮璠先生	0/1	5/5

鄭先生和孔女士為夫妻，鄭女士為鄭先生與孔女士的女兒。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簡介，包括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第22至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
- 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督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之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就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之最新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內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年初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定期會議四次。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會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全體董事亦會適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法規及規定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資料提供及查閱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呈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交予各董事傳閱，以確保彼等在舉行會議前已就任何特別事宜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倘若任何董事要求獲得除管理層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每位董事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資料之編製旨在使董事會可就有關事項於提呈董事會商議前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在任命新董事時，集團遵循正式、合法、深思熟慮和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製定了提名政策，負責物色合適的人選，以供董事會作為額外董事審議，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任何將在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2018年新董事的遴選過程和工作總結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包括主席）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任期超過三年。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管理責任保險。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方向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於策略性事宜上提供領導。管理層受命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若干董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隨後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委聘有助於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之適合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潛在的董事候選人，審查提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任命和重新選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文概述)，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就必要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18年，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就有關董事連任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和更換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獨立性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及
-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

提名委員會包括陳禮璠先生、郭滢女士及何斌輝先生，而陳禮璠先生為主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陳禮璠先生	2/2
何斌輝先生	2/2
郭滢女士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3月5日過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而採取的政策與方針。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提高公司業績、優化領導結構、提高人才質素、促進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甄選的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職業經驗、管理水準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最終將根據候選人的綜合素質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任命決定。

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下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職務	執行董事(3)	非執行董事(1)	獨立非執行董事(3)
性別	男(3)	女(4)	
年齡	25-45(2)	45-65(4)	65以上(1)
種族	中國(7)		
教育背景	碩士(3)	學士(4)	
專業技能及職業經驗(附註1)	汽車及工程(3)	金融及會計(4)	
	企業管理及商業(3)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4)	
服務年限(年數)	少於5(2)	5-10(2)	10年以上(3)

附註：

1. 董事可能擁有多種專業技能及職業經驗。
2. 括號內的數字是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且監督了該政策的執行情況。根據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將上述表格所列的性別、年齡等因素考慮在內。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成了如下可計量目標：

-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2)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具備學士及以上學歷；
- (3)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具備會計資格；
- (4)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在汽車行業有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在經濟金融領域有相關經驗。

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經達成了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果效的政策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釐定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包括何斌輝先生、郭滢女士及陳禮璠先生，而郭滢女士為主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郭滢女士	2/2
何斌輝先生	2/2
陳禮璠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斌輝先生、郭滢女士及陳禮璠先生組成，而何斌輝先生為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梁。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之進度。

	出席情況
何斌輝先生	4/4
郭滢女士	4/4
陳禮璠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董事負責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揀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之獨立審計報告。

在適用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審閱其效力。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全面組織架構及根據經驗及業務需要授予個人權力。

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遵例等)之效力，審閱和檢查工作由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內部相關人員的協助下進行。檢查主要通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包括詢問、討論及驗證等程序。審閱結果將上報董事會，如有需要改善之處，則提出改進措施的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運行，未發生重大違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集團內部亦未發現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緒言

這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目的為顯示本集團歷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本報告公佈的年度基礎與本公司的年報報告期間相同。

本報告範疇以本集團於中國工廠為主，包括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雙樺機械」)。

本報告有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如中文和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報告包含於年度報告中，以紙質本提供給公司股東，並發佈於互聯網上給予公眾查閱。互聯網版本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shuanghua.com>下載。如果對本報告中的內容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聯絡。聯絡詳細信息如下：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621) 50586337

電郵：ir@shshuanghua.com

網址：<http://www.shshuanghua.com>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的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生產優質與環保的產品，在努力創造價值的同時，我們始終牢記企業社會責任，將兼顧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等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企業各個環節。

我們重視資源的使用及環境管理，近兩年，通過設備技術工藝改造，縮短低能低效生產線，提高生產效率，節省能源消耗，並且嚴格按照各項規定處理排放物。

我們重視每位員工，深刻明白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乃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努力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的同時，妥善管理廠房與辦公室環境，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重視社會公益，積極從事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的均衡發展作出自己的貢獻。

我們會不斷突破與創新，在堅持產品安全和品質的同時，支持員工發展，培養集團人才。這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聯交所頒佈的ESG報告指引編製，披露雙樺現行有關環境、社會參與等項目，希望大家能更深入了解雙樺。未來，我們將在環境及社會方面追求更佳表現，為集團、社會、以及下壹代的發展和福祉孜孜不倦地努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關於雙樺控股

公司簡介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1241.HK)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集團工廠位於上海市奉賢區。集團在汽車空調領域已深耕細作二十年，積累了非常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業內資源，在技術、產品及客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優勢。

環境

集團旗下工廠屬於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在環境保護方面主要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的通知》、《上海市環境保護條例》及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的各類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集團無任何因環境問題而被環境部門處罰的情況發生。

排放物

工廠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以下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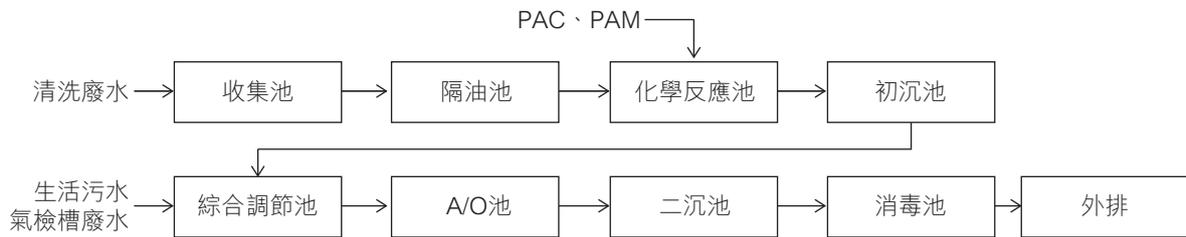
廢水

工廠中所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工業廢水和員工生活污水。

工業廢水包括零部件表面清洗廢水和氣檢水槽中定期更換的檢驗廢水兩部分。產品焊接前需對零部件進行清洗，以洗去零部件表面油污，所使用的清洗劑為JY0105鋁合金清洗劑，清洗後廢水中主要污染物為CODcr、SS、PH、石油類、總磷、陰離子表面活性劑等。清洗廢水排放量約為12噸/天。氣檢廢水是指為檢查產品氣密性而存於氣檢水槽的水進行定期更換而產生的廢水，排放量約為1噸/天。員工生活污水排放約為0.1噸/天/人。

企業管治報告

廠區內建有污水處理設施，清洗廢水經收集池收集後經隔油、絮凝、沉澱後，與員工生活污水、氣檢槽廢水一道進入綜合調節池，再經生化、沉澱、消毒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具體污水處理設施工藝流程如下：



廠區內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超過100噸/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的廢水可達有關部門所公佈的水質標準，對周邊水環境無不利影響。

廢氣

公司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需要進行焊接，鈎焊爐鈎焊過程中會產生少量鈎焊粉塵，鈎焊設備帶有配套的過濾裝置，鈎焊粉塵經過過濾裝置處理後車間屋頂15米高空排放，處理後顆粒排放濃度及速率約為 $6.05\text{mg}/\text{m}^3$ ， $9.08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顆粒物的排放限值的規定；焊接過程中焊劑有可能與水發生反應而產生微量的HF，工廠在設計之時，即考慮了此種不利影響，採用液化氮氣充滿整個烘烤和鈎焊爐的方法，避免HF的發生。

手工補焊過程中氬弧焊機會產生少量焊接煙塵，該煙氣通過車間機械排風排出室外，車間濃度達到《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GZ2.1-2007)標準的要求。

為了確保上海雙樺達到國家環保標準，上海雙樺已於2017年聘請有專門環保資質的上海星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專門為上海雙樺設計、製造、安裝、調試廢氣處理系統(15,000 m^3/h)，該系統效果顯著，沿用至今，處理後的廢氣排放達到《上海市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1-933-2015中的相關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固廢

零部件前期剪切、衝壓、翅片等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不合格產品及廢棄包裝材料交由工業廢棄物回收部門回收處理；少量廢機油、廢擦油布、廢皂化液委託有資質單位定期處理；污水處理站污泥及釐焊爐淨化粉塵委託有資質單位回收處置；員工的生活辦公垃圾委託環衛部門定期清運處理。

噪聲

噪聲主要來源於金屬加工設備及焊爐排氣風機、空壓機、冷卻塔等。通過合理佈局或置備於單獨房間、安裝減震墊、隔聲窗等措施，降低工廠生產對外界的影響，廠界內噪音可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的標準。

資源使用

綠色環保是本集團一直的理念和追求目標，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環保制度，並積極進行生產線的改進，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對於能源和資源的消耗。集團工廠近兩年能源及資源消耗見下表：

年份	用電量 (千瓦時)	單位用電量 (千瓦時/台)	用水量 (噸)	單位用水量 (噸/台)	包裝用量 (噸)	單位包裝 (公斤/台)
2017年	2,959,740	4.01	32,962	0.04	258	0.35
2018年	2,360,100	3.03	20,266	0.02	203	0.35

集團辦公區域內，亦通過雙面列印、電子化辦公、及時關閉電器電源等措施，減少能源的消耗。

社會

僱傭

集團在招聘員工時，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中國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按照各崗位的需求，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地區及國籍等因素招募各方優秀人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共計員工131名，除其中2人外，其他員工都來自中國。所有員工均為全日制員工。主要構成見下表：

性別 年齡	男					女					總計 年末數量
	年初數量	新進	離職	離職率	年末數量	年初數量	新進	離職	離職率	年末數量	
≤30歲	4	10	11	6.7%	3	11	5	5	3.0%	11	14
31-50歲	61	10	19	11.5%	52	57	10	30	18.2%	37	89
≥50歲	27	2	5	3.0%	24	5	0	1	0.6%	4	28
合計	92	22	35	21.2%	79	73	15	36	21.8%	52	131

學歷構成	年初數量	新進	離職	離職率	年末數量
本科及以上	18	12	10	6.1%	20
大專	25	14	19	11.5%	20
高中及以下	122	11	42	25.5%	91
合計	165	37	71	43.1%	131

來源地區	年初數量	新進	離職	離職率	年末數量
中國以外地區	2	0	0	0	2
中國東部地區	89	30	19	11.5%	100
中國中部地區	36	2	12	7.3%	26
中國西部地區	38	5	40	24.2%	3
合計	165	37	71	43.0%	131

企業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及盡可能舒適的工作環境，除廠區及辦公室配置安全、降溫防暑、防寒等硬體設施外，雙樺對廠區內綠化也進行了較大投入，走進雙樺廠區，處處可見綠樹、青草、紅花，雙樺員工可在花園式的廠區中心情愉悅的工作。廠房及辦公區域的勞動安全衛生硬體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集團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集團制訂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流程及操作規程，對新職工、實習人員，必須先進行安全生產的三級教育(即生產單位、班組及生產崗位)才能准其進入操作崗位。對改變工種的工人，必需重新進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崗。對從事電氣、焊接、車輛駕駛、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種人員，必須進行專業安全技術培訓，經有關部門嚴格考核並取得合格操作證(執照)後，才能准其獨立操作。各車間每月組織一次安全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工廠設置了專門的質量安全部門，每天對工廠進行檢查，對不按規定穿戴勞保用品、違章作業等行為進行糾正、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工廠還制定了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努力在最大程度上保證工廠安全有序運轉和廠內人員安全。

集團旗下工廠2018年工時及事故統計如下：

男	總工時 (小時)	工傷損失天數 (天)	因工作關係而 死亡人數	因工作關係而 死亡人數比率 (%)	損失天數 (天)	佔工時的比率 (%)
	161,260	0	0	0	0	0

女	總工時 (小時)	工傷損失天數 (天)	因工作關係而 死亡人數	因工作關係而 死亡人數比率 (%)	損失天數 (天)	佔工時的比率 (%)
	129,297	0	0	0	0	0

發展與培訓

集團重視員工能力的提升，採取各種培訓措施，以不斷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管理技巧，培養其解決問題的能力，使集團內人才能不斷創新，保持競爭優勢。

集團培訓包含：新員工入職培訓、急救知識及禁煙培訓、消防演練、企業用工法律培訓、會計再教育、安全管理培訓、機器設備操作培訓、特種車輛操作培訓、員工專業經驗培訓等。雙樺全額補助員工內、外訓練課程之費用。對於員工自願學習和深造，集團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上述培訓措施覆蓋集團內所有員工。

企業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為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自成立以來不曾僱用年齡未滿16歲之童工，嚴禁強迫勞動或未經培訓的員工從事危險性工作。在雙方自願的前提之下，集團與員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簽訂勞動合同，給予員工與職務相匹配的薪資。員工按規定的工作時間給集團提供勞動，享受國家規定的休息休假及公司免費提供的午餐。集團還為員工提供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等多項社會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於女職工，集團給予特殊的保護，不安排有損女職工健康的工作，在女職工孕期、產後及哺乳期給予相應的假期，自集團及其前身成立以來，從未因女職工懷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資、予以辭退、與其解除勞動或者聘用合同。女職工產假期屆滿後，集團安排其回任原單位與職務，並積極協助員工重新融入職場。2018年，本集團女職工因產假留職回任率為100%。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在用工的過程中，人事部門會定期核查是否符合勞工法律法規，如發現有使用童工或強迫用工等違規情況時，會採取以下措施：

- 1) 調查事件及向當地勞動部門報告；
- 2) 若調查發現確實因疏忽而導致事件發生，雙樺將立即與當事人解除僱用合同，並向當事人就事件而造成的損失及傷害作出補償。

然而，若該事件屬於欺詐行為，雙樺將採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採取必要的行動。

供應鏈管理

公司制訂了採購控制程式，在採購之前，集團採購部門會對多家供應商候選單位進行篩選和審核，從中挑選出適合集團的優質供應商，並建立供應商名錄；集團堅持與資質、信譽、產品質量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協同供應商建立高效、綠色的供應鏈；集團採購部門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覆核，加強對管控，有效保障產品質量。

目前集團供應商共計45家，主要分佈如下：

地區	數量
北京	1
天津	1
廣東	1
山東	1
江蘇	6
上海	27
浙江	8
合計	45

企業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我們一直致力於生產最好汽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和冷凝器等，我們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加強對產品的質量核對和銷售管理，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集團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及質量責任，完善產品質量管理和發展規劃；在生產和銷售過程中，加強產品質量管理；以市場為導向、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制訂合理靈活的方案；公司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集團制訂了《產品監視和測量的控制程式》及《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式》，在盡力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如確實所發出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客戶可以向公司客服人員提出，公司客服人員會通知有關部門及負責人核查原因並安排產品退換貨等事宜。2018年共計接到客戶投訴18起，退換貨728件。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均為安全對健康無害的產品，2018年，集團已售出產品沒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現以核心品牌「SHUANGHUA(雙樺)」商標從事相關業務。集團辦理必要的註冊登記手續，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公司的產品和商標，公司委託專業機構申請專利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進行保護，對於假冒公司商標和產品的行為，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打擊。

為了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和合理利用，公司對於隱私保護採取了相應措施，如設定資料管理權限，區分書面數據與系統數據管理權限，確保非經授權人員無法瀏覽或存取資料；銷毀超過規定存放期限的資料等。自成立至今，集團從未發生過個人及客戶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的事件。

反貪污

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部管控架構以及嚴謹的政策，並與相關人員簽訂廉正協議，以預防和控制貪污、欺詐、舞弊或不道德行為發生。集團內員工可以通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向公司監事會及內審部門舉報公司任何員工的各類失職瀆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侵佔公司財物等違規行為，相關部門將調查、取證、核實、得出結論後予以處理。

自集團成立以來，沒有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未來集團仍將繼續堅守公司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瀆事件發生。

企業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身為企業公民的雙樺，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致力於社會公益事業，努力發揮企業本身價值，肩負企業責任。本集團努力做到經營之餘貢獻社會、關懷社會、捐助社會。每年預留經費投入社會服務，透過愛心捐獻幫助弱勢家庭，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2005年，向東南亞海嘯受災地區捐款2,000元；

2006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4,000元；

2007年，向「慈善一日捐」捐款10,000元；

2008年，向「慈善一日捐」捐款15,000元，向奉賢區運動會捐款30,000元，向汶川地震災區捐款300,000元，向奉賢區光彩事業促進會「新農村建設」捐款20,000元；

2010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20,000元；

2011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20,000元；

2012年，向上海市擁軍優屬基金會捐款50,000元，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20,000元；

2014年，向上海絲綢之路和平獎基金會捐款250,000元；

2015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30,000元；

2016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50,000元（包含預支2017年捐款30,000元）；

2018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20,000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其他服務，就此收取之費用約為人民幣860,000元。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可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在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會議，且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以解決本公司之特定問題。相同之要求和程序亦適用於將於股東會議上審議採納的任何建議。

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申請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開支將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之溝通可增強投資者的信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和其他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的網站亦向股東提供定期更新的集團資料；本公司歡迎有關股東及本集團業務事項之查詢，並會即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將出席2019年將要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疑問(如有)。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到包括本集團實際和預期業績、留存收益、可分配儲備金、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日後業務拓展計畫、流動資金狀況、國內外經濟狀況、政策對於本公司涉獵的行業、業務、財務及定位等可能產生的內在和外在此影響，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派息政策。

獨立審計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對第48至121頁列示的雙樺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截至當年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真實公允地反映了集團與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KSAAs」)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上述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下稱「守則」)，我們獨立與集團，並履行了守則下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職業判斷中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的背景提出的，並就此形成我們的審計意見，我們對這些事項不另行提供意見。對於下列每一事項，我們都在此背景下提供對審計處理方法的描述。

我們履行了本報告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部份描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的程序在內，我們審計程序結果對所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程序如何解決關鍵審計問題
<i>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及預付土地租賃款</i>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816,000元及人民幣61,581,000元。</p>	<p>我們對管理層對減值蹟象評估方法進行評定。我們審閱了管理層對集團內現金產出單元的定義，並測試未來相關現金流量。我們對管理層關於評估資產公允價值和相關處置成本的報告進行審閱。通過與集團發展計劃和對行業外部預測分析比較，我們對關鍵性假設進行評估。我們還考慮了管理層關鍵性假設和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化的潛在影響。我們聘請估值專家來協助我們評估關鍵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及預測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評估中使用的估值模型。</p>
<p>如果有跡象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要求管理層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包括多項重大判斷和估計，包括現金產生單位(「CGU」)的確定、未來銷售預期、營運利潤預測、貼現率、公允價值、處置成本以及整體市場和經濟狀況。這些假設的改變可能對減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p>	<p>根據本年度集團減值評估，減值金額確定為人民幣6,665,000元(2017年：無)。</p>
<p>集團關於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披露載於附註2.4、3，其中特別說明瞭會計政策、管理層估計和相關長期資產及減值。</p>	<i>存貨的減值撥備</i>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存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491,000元，佔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9.2%。</p>	<p>我們通過對存貨賬齡的分析以及評估庫存的實際和預測使用和銷售來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減值撥備的評估。我們抽取樣本對實際庫存進行盤點，以確定庫存狀況並評估緩慢使用和過時庫存的撥備是否充足。我們還評估了用於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關鍵假設，並根據關鍵假設重新計算了預期撥備，以確保計算的準確性。</p>
<p>存貨按成本和可變性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在產品和產成品的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可變性淨值是根據估計的售價減去完工和處置的估計成本計算的。存貨報廢的備抵是根據管理層利用現有事實和情況作出的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物理條件、市場售價和銷售成本。我們重視這一領域是由於存貨對集團來說是重要的，而確定存貨備抵額涉及管理部門的重大判斷和估計。</p>	<p>集團關於存貨和減值撥備的披露載於附註2.4和3，其中特別說明瞭會計政策和管理層估計。</p>

獨立審計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審計報告日之前獲取的年報中披露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不包括相關合併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及預計將在審計報告日後提供的主席聲明、董事會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不包含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性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並就此考慮其他信息是否和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以其他形式存在明顯的重大錯誤。如果基於我們對審計報告日前獲得的其他信息所做的工作，我們得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的結論，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未有任何報告。

當閱讀主席聲明、董事會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時，若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報，則需通報審計委員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公司管理層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而董事所決定的內部控制對編製不存在無論是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重大錯報的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披露持續經營相關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公司董事有意清算集團或終止經營或無其他實際的可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公司董事履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程序職責。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的報告除了提供給貴司之外無其他目的。對於本報告的內容，我們不向其他任何人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執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報的存在。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據其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以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為目的。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的結論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引起報表使用者對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注意。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狀況可能導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在內)，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信息充分恰當的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全權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獨立審計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明我們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會被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造成影響的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使用情況下的相關保障措施。

根據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確定了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中的最重要事項，因此也是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闡述上述事項，除非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情況下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提及，因為預期這樣做的不良後果會超過其披露得到的公共利益。

本獨立審計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5,166	83,751
銷售成本		(44,313)	(72,323)
毛利		10,853	11,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688	6,215
銷售和分銷成本		(4,788)	(4,631)
行政開支		(21,726)	(19,416)
其他開支		(7,742)	(71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	(231)	-
除稅前虧損	6	(13,946)	(7,116)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9	701	(10,071)
本年虧損		(13,245)	(17,18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3,245)	(17,18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2.0)分	人民幣(2.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	(13,245)	(17,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1,850)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	(10)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2	(1,8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2	(1,8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33)	(19,04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3,233)	(19,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816	88,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61,581	63,406
合營企業投資	13	6,5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7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7,0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95	158,60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7,491	36,6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40,069	55,1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	17	6,860	5,4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0,058	10,400
已抵押存款	18	53,177	57,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9,825	106,280
流動資產總額		257,480	271,713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19	22,254	25,976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20	14,853	17,195
撥備	21	2,212	1,627
政府補貼	22	1,070	2,021
應付所得稅項		637	401
流動負債總額		41,026	47,220
流動資產淨額		216,454	224,4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149	383,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2	-	1,070
遞延稅項負債	23	3,342	3,7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2	4,770
資產淨值		364,807	378,3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5,406	5,406
儲備	25	359,396	372,916
		364,802	378,322
非控制權益		5	5
總權益		364,807	378,327

鄭平
董事

鄧露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可供出售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匯兌波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17年1月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851	8,629	(119,378)	(257)	158,277	397,369	5	397,374
年內虧損		-	-	-	-	-	-	-	(17,187)	(17,187)	-	(17,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850)	-	-	-	(1,860)	-	(1,86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0)	-	(10)	-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50)	-	(10)	(17,187)	(19,047)	-	(19,047)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6	-	-	-	(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857*	6,779*	(119,378)*	(267)*	141,084*	378,322	5	378,327
採納HKFRS 9的影響	2.2	-	-	-	-	(6,779)	-	-	6,492	(287)	-	(287)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5,406	133,658	168,183*	42,857*	-	(119,378)*	(267)*	147,576*	378,035	5	378,04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3,245)	(13,245)	-	(13,245)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2	-	12	-	1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	(13,245)	(13,233)	-	(13,233)
於2018年12月3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857*	-*	(119,378)*	(255)*	134,331*	364,802	5	364,807

* 這些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232,083,000元(2017年：人民幣239,258,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946)	(7,116)
調整項目：			
合營企業損失份額	13	231	-
銀行利息收入	5	(4,246)	(2,4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	(253)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18	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	(7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8,977	8,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2	1,825	1,825
確認政府補助	22	(2,021)	(2,0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1,015)	(1,588)
匯兌收益，淨值	6	(1,067)	463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865	55
固定資產減值	11	6,665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4,206)	(3,035)
存貨報廢		-	955
		(8,869)	(4,164)
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少		12,910	10,554
預付款、按金和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8	2,327
存貨減少		3,380	8,619
短期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73	(3,750)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		585	272
貿易和應付票據減少		(3,722)	(1,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52)	1,314
營運所得現金		2,963	13,851
已收利息		2,591	1,554
退稅／(已付所得稅)		236	(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90	15,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	11	(3,470)	(1,67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產		(71,500)	(211,9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2,915	262,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53	19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61	-
聯營企業投資		(6,750)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67	859
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4,000	(5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24)	(4,43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	160,280	95,81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79	(473)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	109,825	106,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09,825	106,2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上海市奉賢區科工路。

本年度，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零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友申集團。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VI奧拓瑪控股有限公司 (「BVI奧拓瑪」)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奧拓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奧拓瑪」)	香港	1,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和貨品和 技術進出口和汽車 空調零部件銷售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雙樺」)(i)	中國	人民幣 389,289,704元	-	99.999%	汽車空調零部 件製造和銷售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雙樺機械」)(i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99.999%	汽車空調零部 件製造和銷售
上海雙樺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雙樺機械銷售」)(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99.999%	機械設備和電器 設備的批發和零售
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 (「友申實業」)(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999%	貨品和技術 進出口和汽車空調 零部件銷售
雙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雙樺」)	香港	200,000美元	-	99.999%	貨品和技術 進出口和汽車空調 零部件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雙樺汽車配件」)(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99.999%	汽車空調 零部件銷售
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 (「鷹之星投資」)(ii)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99.999%	投資控股及汽車 潤滑油銷售業務
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鷹之星石油化工」)(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9.999%	汽車潤滑油 銷售業務
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 (「希戈石油」)(ii)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	99.999%	汽車潤滑油 銷售業務
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 (「傲賽潤滑油」)(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9.999%	汽車潤滑油 銷售業務
上海鷹之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網絡技術」)(i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9.999%	電子商務，網頁 設計及編程
鷹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鷹牌控股」)	香港	20,000,000港幣	-	100%	未開業
雙樺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團」)(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未開業
鷹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鷹牌國際」)(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未開業
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iii)	香港	20,000,000港幣	-	100%	未開業

附註：

- (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iii) 集團分別以1美元和1港幣的現金對價，從公司董事孔小玲手中收購了新能源集團和新能源汽車100%的股權。交易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和2018年11月8日完成。這兩個被收購的子公司尚未開始運營，未產生資產負債。
- (iv) 集團以1美元的現金對價從公司董事鄭菲女士手中收購了鷹牌國際100%的股權，交易於2018年10月10日完成。該子公司尚未開始運營，未產生資產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同一基準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HKFRS 4(修訂)	結合HKFRS 4保險合約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
HKFRS 9	金融工具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HKFRS 15(修訂)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HKAS 40(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HKFRS 1及HKAS 28的修訂

除載於HKFRS 2(修訂)，HKFRS 4(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 (a) 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中涉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對沖會計的條款。

除了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無關的對沖會計條款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對初始權益進行過渡期調整，因此，未重述財務報表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披露。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下列信息列示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以未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

對2018年1月1日數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報告對比如下：

		HKAS 39 計量				HKFRS 9 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ECL	其他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¹	7,041	(7,041)	-	-	-	N/A
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i)			(7,04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i)	N/A	-	7,041	-	-	7,041	FVPL ²
從：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i)			7,041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ii)	不適用	-	20,984	-	-	20,984	FVOCI ³
從：應收票據								
	(ii)			20,984	-	-		
應收票據	(ii)	L&R ⁴	20,984	(20,984)	-	-	-	不適用
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ii)		-	(20,984)	-	-		
應收賬款		L&R	34,174	-	(21)	-	34,153	AC ⁵
			62,199	-	(21)	-	62,178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HKFRS 9 計量				HKAS 39 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ECL	其他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AC	884	-	77	-	961	A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FVPL	10,400	-	-	-	10,400	FVPL
已抵押存款	AC	57,750	-	-	-	57,750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AC	106,280	-	-	-	106,280	AC
資產總值		237,513	-	56	-	237,569	
金融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AC	25,976	-	-	-	25,976	AC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C	5,820	-	-	-	5,820	AC
		31,796	-	-	-	31,796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00	-	4	339	4,043	
負債總額		35,496	-	4	339	35,839	

- 1 AFS：可供出售投資
- 2 FVPL：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 FVOC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 5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將原先分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 集團將原先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應收票據持有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其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會導致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的支付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減值

下表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累計初始減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對比。進一步披露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HKAS 39下的 減值撥備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HKFRS 9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14	21	3,2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388	(77)	1,311
	4,602	(56)	4,546

對儲備和保留盈利的影響

HKFRS 9對儲備和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和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HKFRS 9下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儲備(HKAS 39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HKAS 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6,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79)
HKFRS 9下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
保留盈利	
HKAS 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141,084
HKFRS 9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21)
HKFRS 9應收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6,779
以上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	(343)
HKFRS 9下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47,576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除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計量客戶合同收入的五步法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企業確認的收入金額反映預期有權向客戶收取的該商品或服務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收入的確認和計量提供了一種更加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同時引入了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收入的分配，履約責任信息，期間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餘額的變化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披露詳見財務報表附註5。除了以下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 提前收到客戶支付的對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之前，集團將確認的提前收到的款項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合同負債。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後，2018年1月1日，集團將提前向客戶收取的人民幣7,161,000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分類為合同負債。

2018年12月31日，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下，將銷售貨物產生的提前向客戶收取的人民幣6,020,000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分類為合同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進行闡明並提供額外指引。修正案明確指出，要將一套綜合的活動和資產視為一項業務，它至少要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進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在不包含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和流程的情況下存在。修正案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企業並繼續生產產品的評估。相反，重點是取得的投入和取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正案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上。此外，修正案為評估收購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了指導，並引入了一項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集團預計從2020年1月1日起應用此修正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並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的追溯方法時可選擇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將初始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年初保留盈利的調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集團計劃對原先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使用新的準則要求。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首次採用之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根據租賃負債的金額來計量，並調整與該租賃相關的首次採用日前一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所有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集團計劃對於租賃期與首次採用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採用確認豁免。本集團於2018年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83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831,000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1號和8號的修訂明確了重要性的定義。根據新的定義，如果信息的遺漏、錯報或模糊可以被合理地推定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這些財報做出的決策，那這些信息就具有重要性。修訂澄清了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可以合理的預測對主要使用者決策的影響，則錯報信息具有重要性。本集團預計從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準則。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明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因此，一間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計算該等長期權益。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修訂的過渡性要求，依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擬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救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第23號詮釋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直接確認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有變動時，本集團確認應佔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本集團與合資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合資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拆分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銷售予其他可以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蹟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蹟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蹟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00%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時，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獲初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不計折舊入賬。成本指構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乃根據HKFRS 15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按照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適用)」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EIR方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耗蝕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應收董事款項和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耗蝕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耗蝕評估影響。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將該等金融資產歸入持作買賣類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按照下文所載「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確認。

首次確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之日指定，並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有意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已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同時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適用)」所載政策在損益表中。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因(a)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或然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使用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是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就財務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公允值的賬面值於其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並已在權益中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和到期金額間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付款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所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在一般方法下，主體必須確認兩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要求主體對因未來12個月內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對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用分級敞口，無論違約何時發生，需針對該風險敞口剩餘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

在報告日需要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歷史或前瞻性信息中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如不必要的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一般方法(續)

對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於報告期末，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權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在進行評估時，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集團認為逾期超過30天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逾期付款超過90天時，集團將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向，當內外部信息均顯示在本集團信貸增強前均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核銷該金融資產。

除了適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及應收賬款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的債務投資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且在一下階段分類計量ECL。

第一階段 — 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認，指可能自結算日起未來最長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現金差額。

第二階段 — 倘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是不是信用減值資產，則會就可能於資產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 — 倘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但不是購買或者原始信貸減值)，則會就可能於資產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者合同，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集團已使用撥備矩陣模型計算當前的減值準備，根據當前及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違約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蹟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某個組別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值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差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而言，減值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相同的準則評估。然而，減值的入帳金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投資的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持續按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帳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的其後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初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允值確認時，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式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將須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養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和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相關於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需於損益表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終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政府補貼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以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有關，則以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2018年1月1日適用)

客戶合同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對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轉就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進行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工業產品)的時點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2018年1月1日適用)(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以前應用)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倘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售出貨品，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合同責任(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責任是向集團已從客戶處收到對價(或具有一定數量的應收對價)的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如果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之前支付對價，合同責任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20%作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則確認其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通行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專案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到收益、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數據。此等假設和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的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會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和17。

商譽以外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蹟象。倘有蹟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所有本集團非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無與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2017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入賬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情況轉變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終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和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所需撇減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返修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視情況折讓至其現值。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地區資料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5,264	65,633
美國	3,715	3,413
加拿大	202	8,713
亞洲	5,285	5,376
其他	700	616
	55,166	83,75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經營所在地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二名(2017年：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499,000元、人民幣5,691,000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499	18,575
客戶B	5,691	14,394
客戶C	—*	12,289
	12,190	45,258

* 小於 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55,166	-
銷售貨品	-	83,751
	55,166	83,751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55,166

下表披露的於相關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履行責任確認的收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確認收入：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3,319

(ii) 履約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計將在一年內得到確認。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5條規定，未披露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22	2,021	2,021
銀行利息收入		4,246	2,413
出售出售按公允價值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1,015	1,588
股息收入		253	191
外匯收益，淨額		1,067	—
租金收入		278	—
		8,880	6,213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96	—
其他		12	2
		808	2
		9,688	6,2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313	7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8,977	8,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	6,665	–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1,825	1,8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	2,158	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7	(1,293)	–
產品保證撥備		739	552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231	1,121
核數師酬金		811	71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虧損／(收益)		118	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96)	–
匯兌收益，淨額		(1,067)	4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7,745	9,0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1	2,399
員工福利開支		1,124	1,144
		10,930	12,54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集團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0	447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2,002	2,0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6
	2,017	2,017
	2,497	2,46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何斌輝	60	60
郭滢*	60	27
陳禮璠	60	60
陳克*	-	33
	180	180

於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17年：無)。

*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				
執行董事：				
鄭平(行政總裁)	120	1,000	–	1,120
鄭菲	60	457	15	532
鄧露娜	60	305	–	365
	240	1,762	15	2,017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60	240	–	300
	300	2,002	15	2,317
2017				
執行董事：				
鄭平(行政總裁)	120	1,000	–	1,120
鄭菲	27	458	6	491
鄧露娜	60	313	–	373
	207	1,771	6	1,984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60	240	–	300
	267	2,011	6	2,28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2017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其餘一位(2017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360	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72
	444	305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8	2017
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1	1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企業所得稅(「CIT」)。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BVI」)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利得稅」)乃按稅率16.5%(2016年：16.5%)繳稅。由於香港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拓瑪」)，雙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雙樺」)，鷹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鷹牌控股」)及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車」)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的所得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作出撥備。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	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3)
遞延稅(附註23)	(701)	10,15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01)	10,071

適用於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可收回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946)	(7,116)
按中國25%法定稅率計算的可收回稅項	(3,487)	(1,779)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870)	1,075
合資企業虧損	58	-
免稅收入	(27)	(2,707)
不可扣稅開支	537	225
計提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可供分派溢利5%(2017年：5%)		
預扣稅的影響	(701)	3,12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038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51	3,105
以前年度遞延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轉回	-	7,031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	(1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701)	10,0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2017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2,266	127,829	4,320	6,542	-	260,9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974)	(113,475)	(3,438)	(3,913)	-	(172,800)
賬面淨值	70,292	14,354	882	2,629	-	88,157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0,292	14,354	882	2,629	-	88,157
添置	3,375	-	77	18	-	3,470
出售	(117)	(52)	-	-	-	(16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5,514)	(2,561)	(155)	(747)	-	(8,977)
減值	-	(6,665)	-	-	-	(6,665)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036	5,076	804	1,900	-	75,81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5,461	127,093	4,397	6,560	-	263,5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425)	(122,017)	(3,593)	(4,660)	-	(187,695)
賬面淨值	68,036	5,076	804	1,900	-	75,8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22,266	126,425	3,983	5,345	1,277	259,2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684)	(110,701)	(3,309)	(3,220)	-	(163,914)
賬面淨值	75,582	15,724	674	2,125	1,277	95,382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5,582	15,724	674	2,125	1,277	95,382
添置	-	127	353	1,197	-	1,677
出售	-	-	(8)	-	-	(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5,290)	(2,774)	(137)	(693)	-	(8,894)
轉撥	-	1,277	-	-	(1,277)	-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0,292	14,354	882	2,629	-	88,15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2,266	127,829	4,320	6,542	-	260,9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974)	(113,475)	(3,438)	(3,913)	-	(172,800)
賬面淨值	70,292	14,354	882	2,629	-	88,157

於本年，董事們認為集團的某些資產、產房和設備由於產量下降以及構成未盈利現金產出單元而發生減值損失。

蒸發器生產線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使用價值是管理部門根據包括資產、廠房和設備設於使用壽命的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確認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折扣率為14%(2017年：無)。

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665,000元(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5,231	67,056
年內已確認(附註6)	(1,825)	(1,825)
年末賬面值	63,406	65,2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7)	(1,825)	(1,825)
非即期部分	61,581	63,406

13.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6,519	-

於2017年12月28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750,000元向安徽雙樺熱交換系統有限公司(「安徽雙樺」)投資45%權益，並於2018年全數支付。

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分紅權	
安徽雙樺	人民幣15,000,000元	中國	45	45	45	汽車空調零部件銷售

上述投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是關於安徽雙樺的匯總財務信息，並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核對：

	2018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
其他流動資產	4,966
流動資產	5,488
非流動資產	9,368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及質保金	(38)
其他流動負債	(331)
流動負債	(369)
淨資產	14,487
集團在合資企業中的利益：	
集團所有權比例	45%
投資賬面金額	6,519
收入	144
成本	(137)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2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虧損已全部綜合虧損	(513)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以公允價值計量	7,778	-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10,058	-
	17,836	-

可供出售投資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以公允價值計量	-	7,041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10,400
	-	17,441

該被投資股票為上海銀行股權投資，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投資按被投資者市場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

上述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是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為它們的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淨損失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損益表中重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27	6,162
在製品	3,653	5,605
製成品	25,810	24,898
	37,491	36,665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629	37,388
應收票據	9,833	20,984
	45,462	58,372
減值撥備	(5,393)	(3,214)
	40,069	55,158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對主要客戶則可延長達1年。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布廣泛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3,7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100,000元)和短期存款人民幣3,177,000元(2017年：人民幣3,750,000元)為人民幣6,857,000元的應付票據(2017年：人民幣7,850,000元)作抵押(附註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9,833,000元(2017年：人民幣20,984,000元)根據HKFRS9的規定通過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其當前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當，出於列報目的，上述應收票據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列示。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803	7,987
1至3個月	11,763	14,039
3至12個月	12,049	11,235
超過12個月	1,621	913
	30,236	34,1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14	3,159
採用HKFRS 9的影響	21	-
年初(重新計算)	3,235	3,15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158	55
年末	5,393	3,214

HKFRS 9準則下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

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模型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是依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布(例如，根據產品類型、客戶評級)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截止報告日可以合理獲取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HKFRS 9準則下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續)

以下列示了集團應收賬款在使用準備金矩陣下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逾期信用風險 損失率	信用風險損失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1年以內	30,004	4.6%	1,389
1至2年	2,397	47.1%	1,129
2至3年	1,096	67.8%	743
3年以上	2,132	100.0%	2,132
	35,629	15.1%	5,393

HKAS 39準則下2017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

在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中，根據HKAS 39所述的已發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項減值撥備為3,214,000人民幣的單獨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前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214,000元。

單獨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財務困難或與本集團停止交易的客戶有關，預計不會收回任何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HKAS 39，未單獨或共同被確認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2,026
逾期少於3個月	8,610
逾期3至12個月	2,625
逾期超過12個月	913
	34,174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為數眾多且分布廣泛的客戶，這些客戶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在本集團留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8,998,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94,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的持票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若干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背書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811,000元(2017年：人民幣0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此等終止確認票據及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

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金額為人民幣5,187,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94,000元)的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原因在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年內均等進行。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05	969
預付款		947	2,50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1,825	1,825
預付開支		97	199
應收利息		488	–
應收關聯方	29(b)	122	–
其他流動資產		1,294	1,350
		6,878	6,848
減值撥備		(18)	(1,388)
		6,860	5,460

預付員工款是集團提供給員工的備用現金。

押金和其他應收款主要租賃押金和供應商押金。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日通過考慮具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比公司的違約概率來進行減值分析。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為0.05%至1.00%，違約損失估計為0.5%。在無法確定具有信用評級的可比公司的情況下，通過參照集團歷史損失記錄，採用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用風險損失。適當調整損失率以反映當前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在沒有可比公司的情況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採用的預期損失率為0.95%。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88	1,388
HKFRS 9的影響	(77)	–
年初(重計)	1,311	1,388
減值準備(附註6)	(1,293)	–
年末	18	1,388

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外，上述各項資產均未逾期或發生減值。上述餘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109,002	106,280
定期存款	53,177	57,750
	162,179	164,03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3,177)	(3,750)
就定期存款抵押	(50,000)	(54,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9,002	106,280
以人民幣計價	89,492	83,286
以美元計價	19,615	21,964
以其他貨幣計價	718	1,03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9,825	106,2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9,492,000元(2017年：人民幣83,28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存款人民幣3,177,000元(2017年：人民幣3,750,000元)為應付票據人民幣6,857,000元的(2017年：人民幣7,850,000元)抵押(附註19)。剩餘人民幣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4,000,000元)的為年固定利率4.0%(2017年：4.5%)的銀行存款，這些銀行存款也被抵押，直到到期日才能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和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97	18,126
應付票據	6,857	7,850
	22,254	25,976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69	5,061
1至3個月	3,840	5,612
3至6個月	3,419	4,117
6至12個月	504	1,066
12個月以上	4,865	2,270
	15,397	18,12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應收票據人民幣3,7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100,000元)和抵押存款人民幣3,177,000元(2017年：人民幣3,750,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6,875,000元(2017年：人民幣7,850,000元)的抵押(附註18)。

貿易和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註釋(a))	6,020	-
客戶墊款	-	7,161
其他應付款項	4,651	5,029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2,196	2,500
應付薪酬	721	1,714
應計負債	1,265	791
	14,853	17,195

註釋

(a) 於2018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預收款		
銷售貨品	6,020	7,161

合同負債包含了需要發出貨品的短期預收款。2018年度合同負債的減少主要是因為年末銷售貨品導致來自客戶的短期預收款減少。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可隨時償還。

21. 撥備

	產品保修保證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27
額外撥備	1,086
動用金額	(154)
撤銷的未動用金額	(347)
年終	2,212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兩年的產品保修保證，在保修期間，有問題的產品可獲修理或更換。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和以往修理和退回水平的經驗作估計。估計基準定期檢討，並於過當時修改。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政府補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3,091	5,112
撥入	(2,021)	(2,021)
年終的賬面值	1,070	3,091
即期	1,070	2,021
非即期	-	1,070
	1,070	3,091

政府補貼乃就建設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而取得的。完成相關項目後，與該等資產有關的補貼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表內。

23.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和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17	6,372	342	7,031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317)	(6,372)	(342)	(7,031)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77	577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3,123	3,12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00	3,700
2018年1月1日根據採納 HKFRS 9的影響(經重列)	343	343
	4,043	4,043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701)	(70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42	3,34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823,000元(2017年：人民幣9,557,000元)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455,000元(2017年：人民幣10,820,000元)可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稅項虧損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將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不被認為是可能的，故儘管稅項虧損產生於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並未就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0,522	31,37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3,068	19,442
	63,590	50,81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已發行股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2017：10,000,000,000)	83,293	83,293
發行及全額支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0,000,000股(2017：650,000,000)	5,406	5,406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權溢價

股權溢價使用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憲法文件和開曼群島法律，集團的股權溢價是可分配紅利，條件是公司有能力支付債券到期時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繳足資本總額。資本儲備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細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是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25. 儲備(續)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作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列賬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非人民幣作為本位幣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37	1,0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74	-
	4,011	1,050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其他任何重大的承擔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拓瑪」)	由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安徽雙樺熱交換系統有限公司(「安徽雙樺」)	合營企業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費支付給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拓瑪」)	975	975

支付給上海奧拓瑪的辦公室租賃費基於雙方共同商定的價格。董事，孔小玲投資於上海奧拓瑪。

這些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		
安徽雙樺	122	-

與關聯方的結餘無抵押、不計息並與要求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42	2,6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7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941	2,769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37	-	-	17,837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833	30,236	40,06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209	2,209
已抵押存款	-	-	53,177	53,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9,825	109,825
	17,837	9,833	195,447	223,117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041	-	7,0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00	-	-	10,400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5,158	55,15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884	884
已抵押存款	-	-	57,750	57,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6,280	106,280
	10,400	7,041	220,072	237,513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54	25,976
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16	5,820
	28,170	31,796

31.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本身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通過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即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在六個月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的非權益投資指由境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採用基於該工具報價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來評估這些非權益投資的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通過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	9,833	-	9,8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	7,779	-	-	7,779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	-	10,058	-	10,558
	7,779	19,891	-	27,670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	7,041	-	-	7,041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	-	10,400	-	10,400
	7,041	10,400	-	17,441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7年：無)。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和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將其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4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7)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23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23)
201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6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6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5)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21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21)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買賣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評核。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總經理和主席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最大風險敞口和年終分期

下表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未付信息(除非有其他信息，且沒有過度的成本或投入)。下表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12個月		終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預期信貸損失		階段2	階段3	
	階段1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30,236	30,236
應收票據**	9,833	-	-	-	9,8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標誌**	2,209	-	-	-	2,209
已抵押存款					
- 未過期	53,177	-	-	-	53,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過期	109,825	-	-	-	109,825
	175,044	-	-	30,236	205,280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矩陣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未逾期的應收票據和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信用質量被認為是「正常」的，沒有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後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其信用質量將被認為是「可疑」。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由客戶／對手方按地域管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分別14%(2017年：9%)及44%(2017年：49%)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

就集團面臨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本集團所有報告期內的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18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88	11,536	1,930	-	22,2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16	-	-	-	5,916
	14,704	11,536	1,930	-	28,170

2017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3	15,423	3,100	-	25,9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20	-	-	-	5,820
	13,273	15,423	3,100	-	31,796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借貸。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管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了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因此沒有給出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131	117,1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131	117,1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517	168,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7	147
流動資產總值	174,078	168,7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	33
流動資產淨值	174,013	168,677
流動資產淨值	291,144	285,808
資產淨值	291,144	285,808
權益		
股本	5,406	5,406
儲備(附註)	285,738	280,402
權益總額	291,144	285,80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33,658	117,131	36,246	287,0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633)	(6,63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3,658	117,131	29,613	280,4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36	5,3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658	117,131	34,949	285,738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017	143,076	120,749	83,751	55,166
銷售成本	(145,877)	(130,497)	(108,442)	(72,323)	(44,313)
毛利	51,140	12,579	12,307	11,428	10,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27	10,026	7,572	5,752	9,688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818)	(9,846)	(10,591)	(4,631)	(4,788)
行政開支	(36,530)	(28,136)	(25,645)	(19,416)	(21,726)
其他開支	(671)	(28,001)	(593)	(249)	(7,7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2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48	(43,378)	(16,950)	(7,116)	(13,946)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3,320)	4,384	604	(10,071)	7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9,328	(38,994)	(16,346)	(17,187)	(13,24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27	(38,994)	(16,346)	(17,187)	(13,245)
非控制權益	1	-	-	-	-
	9,328	(38,994)	(16,346)	(17,187)	(13,2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34,558	479,113	448,111	430,317	409,175
總負債	(93,016)	(74,049)	(50,737)	(51,990)	(44,368)
非控制權益	(5)	(5)	(5)	(5)	(5)
	541,537	405,059	397,369	378,332	364,802